

1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西固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兰州市西固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燃煤小火炉清洁能源改造煤改气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燃气采暖炉（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帝马（上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9194.47万元，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天然气专用燃气灶（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佛山市顺德区派代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52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帝马（上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13日

